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證券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亦不構成其一部分，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指在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將是非法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能在美國提呈要約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fA SECURITIES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UBS

聯席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完成配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之所有條件(如該公告所述)已獲達成，配售已於2021年6月21日完成。

共計48,044,4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01.3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承配人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配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4,854.75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